

共資料、隱私資料、國安資料等方面進行分級分類，明確各種資料產權歸屬，明確可交易的資料品種與各利益主體的責任與權利邊界，為資料交易掃除產權障礙，對資料要素和資料要素市場進行法律規範。

二是盡快出台與資料交易監管相關的法律法規。

市場失靈時，需要有法律的監管。歐盟以《通用資料保護條例》為基礎建立了資料監管制度體系，在捍衛資料主權的同時，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數位服務法案》《數位市場法案》則更新了歐盟的數位監管規則，細化了對非法內容的監管，加強了行業反壟斷行為。目前美國聯邦層面沒有統一的資料保護法典，採取的是分行業的分散立法模式，但州層面的資料治理走在前列。其中，2018年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通過的《消費者隱私保護法案》，保障了個人對資料的控制、使用和交易權利。當前我國需建立完善的資料要素市場監管體系，限制發布涉及個人隱私或國家安全的敏感資訊，對資料要素交易買賣雙方與資料交易平台、交易範圍、交易價格和數量、品質等核心內容進行立法監管，依法懲戒資料竊取和侵權等不法行為，保證市場有序健康運行。

三是盡快出台與資料開放共用相關的法律法規。

歐盟以《資料治理法案》，力圖消除因缺乏信任而造成的資料共用障礙，使公共資料、企業資料、個人資料能在得到保護的前提下實現充分共用。1976年，美國通過了《政府陽光法案》，形成了注重科技資源開放和共用的聯邦政策體系，同年，美國國會修訂了《版權法》，在強調“保護資訊擁有人的權益”的同時，明確禁止聯邦政府機構對自己的工作成果擁有版權。美國於1996年通過了《資訊公開法》，以立法的形式促進政府資料和資訊資源公開、共用。結合歐美的經驗，我國要建立有關政府公共資料開放的法律，明確政府資料開放的標準和監督措施，明確規定哪些資料可開放共用，哪些資料應受到限制，在保護個人隱私和國家安全的前提下，促進資料要素共用與流通。

(二) 建立統一標準的資料要素市場和交易平台

要強化制度的頂層設計，組建資料治理機構。國家已成立了資料發展和治理的協調機構，2022年7月11日，國務院辦公廳同意建立數字經濟發展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由國家發展改革委、中央網信辦、科技部、工業和資訊化部、市場監管總局等20個部門，統籌推進實施數位經濟發展戰略，組織探索適應數位經濟

發展的改革舉措。歐盟方面在頂層設計上，則形成了歐盟委員會、成員國、行業領域到企業的系統的垂直資料發展和治理體制。在歐盟委員會層面，設置歐洲資料創新委員會，包含所有成員國主管當局的代表，其需要對跨部門標準化的戰略、治理和要求方面提供建議，並提供資料開放、資料共用服務等方面好的經驗做法。歐盟的經驗值得借鑒，建議我國成立專門的數字經濟部門，統籌推進資料要素市場建設的頂層設計，牽頭協調各部門的資料要素發展和管理許可權。

要完善資料要素的價格決定機制、要素流動和配置機制。最大限度地減少政府對資料資源的直接配置和對資料要素經營主體活動的直接干預。在生產環節，通過深化資料市場的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暢通供給管道，並加強政府公共資源的資料共用，促進高品質資料要素供給和經濟發展實際需求的銜接、匹配，打通資料要素自主流動配置梗阻。在交易環節，建構並維護資料市場的公平競爭秩序，借助合理閾值內的調控干預，為資料市場的培育和運行營造有利環境。

要完善資料交易機制，建設互聯互通的資料交易平台。在資料流程通和交易方面，美國已經走在了前面，以資料中介和經紀商的形式，通過政府、公開和行業管道，從資料來源頭處收集各類資訊，進而向使用者直接交互資料產品和服務。其中，資料來源頭、資料中介和最終使用者構成了資料流程通和交易的主體，資料來源頭和中介環節構成了大資料資源的供給端。比如，Twitter將自身資料授權給公司Gnip、DataSift和NTT DATA進行售賣；Acxiom等公司通過各種手段收集、匯聚關於企業和個人的資訊；Sermo.com和Inrix等公司則通過網路和感測器直接從公眾採集資料，獲得海量即時資料。建議借鑒這些經驗，鼓勵各地資料交易中心（所）、資料經紀機構發揮資料交易的中介、引導作用，培育資料要素市場的交易主體，促進我國資料要素在全國統一大市場乃至境外流通，充分釋放資料要素價值。

同時，從歐美的實踐來看，建立統一的資料開放共用平台，並集中開放可加工的資料集和工具集已經成為了一個通行做法。如美國data.gov網站、新加坡data.gov.sg網站、印度data.gov.in網站、西班牙的datos.gob網站等，都是政府搭建的可共用的資料獲取服務平台。建議由國家有關部門牽頭，在國家層面